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3〕29号

内蒙古星丰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13NX8J38）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29层18#、30#）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存在不申报或虚假申报以及交易资金未支付或支付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你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交易不真实，为暴力虚开企业，共计向上游8户企业取得增值税发票363份，合计金额34162393.13元，合计税额4441111.11元，已全部税前抵扣，向下游12户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326份，合计金额31456687.99元，合计税额4089369.18元。

（一）向多家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2022年8月24日26日31日向内蒙古宸诚全氏能源有限公司开具30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173256-05173257，05173279-05173306品名：原煤，税额：389896.5元，金额：2999203.5元，价税合计3389100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内蒙古宸诚全氏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唐山冀臻商贸有限公司→杨铁锁（朱志强）→赵旭燕→内蒙古宸诚全氏能源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金额3389100元，支付金额6500000元，回流850000元。

7、2022年11月25日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鑫永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具9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344833-05344841，品名：粉煤，税额：104586.54元，金额：804512.08元，价税合计909098.62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鄂尔多斯市鑫永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山东源贝能源有限公司→杨铁锁→郭鑫→鄂尔多斯市鑫永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具发票金额909098.62元，支付金额1609100元，全部回流。

8、2022年9月7日8日9日向乌海市浩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具4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344709-05344751，品名：粉煤，税额：534814.08元，金额：4113955.92元，价税合计4648770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乌海市浩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唐山冀臻商贸有限公司→朱志强→于永生（孙瑜）→乌海市浩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金额相符，全部回流。

9、2022年9月29日向岢岚县东隆物资有限公司开具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344775-05344777，品名：煤，税额：36656.1元，金额：281969.9元，价税合计318626元。

未支付交易资金。

10、2022年12月29日向神木市佳能精煤科技有限公司开具3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344842-05344872，品名：粉煤，税额：384342.13元，金额：2956477.87元，价税合计3340820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神木市佳能精煤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青岛鑫奥汇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杨铁锁→贺小明→神木市佳能精煤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金额相符，全部回流。

11、2022年9月26日、10月31日、11月21日向宁夏银海鸿兴煤化有限公司开具18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344757-05344762，05344786-05344794，05344815-05344817品名：煤，税额：213604.65元，金额：1643112.55元，价税合计1856717.2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宁夏银海鸿兴煤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山东源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撒向东）→杨铁锁（雷二梅）→撒向东→徐卓鑫→宁夏银海鸿兴煤化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金额1856717.2元，支付金额1920500元，全部回流。

12、2022年8月22日23日24日、9月28日向甘肃乌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开具6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5173207-05173255，05344763-05344774品名：原煤，税额：770796.17元，金额：5929203.83元，价税合计6700000元。

企业资金发生回流，甘肃乌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星丰煤炭有限公司→唐山冀臻商贸有限公司→朱志强→刘志军→甘肃乌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支付金额相符，全部回流。

（二）向多家上游企业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022年10月30日向内蒙古博琰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9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21130，发票号码：3700576-3700584；品名：精煤，税额：112518.76元，金额：865529.24元，价税合计：978048元。

取得发票金额978048元，支付金额330000元。

2、2022年9月28日29日向烟台中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6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0222130，发票号码：13070001-13070005、13070007-13070017，发票代码：

3700203130，发票号码：14751182-14751201品名：煤，税额：427165.01元，金额：3285884.99元，价税合计3713050元。

未支付交易资金。

3、2022年08月25日向山东盛康能源有限公司取得24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2222130，发票号码：113016-113024，144249-144258，发票代码：37022000213，发票号码：2175511-217515，品名：原煤，税额：303440.64元，金额：2334159.36元，价税合计2637600元。

未支付交易资金。

4、2022年11月28日向青岛本草轻奢能源有限公司取得39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2223130，发票号码：6064301-6064330，6064333-6064341，品名：粉煤，税额：443724.58元，金额：3413266.06元，价税合计3856990.64元。

取得发票金额3856990.64元，支付金额1220000元。

5、2022年6月22日至8月29日向唐山冀臻商贸有限公司取得160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300221130，发票号码：7975666-7975729，7975740-7975765，7975856-7975865，7999099，7999249-7999281，发票代码：1300214130，发票号码：15017305-15017315，15017317-15017331品名：原煤，税额：2025933.43元，金额：15584103.57元，价税合计17610037元。

取得发票金额17610037元，支付金额19025200元。

6、2022年09月30日向山东源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取得25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02100113，发票号码：7886523-7886532，发票代码：3700222130，发票号码：13076517-13076531品名：原煤，税额：310025.75元，金额：2384814.25元，价税合计2694840元。

取得发票金额2694840元，支付金额2440460元。

7、2022年11月24日向青岛鑫澳汇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取得28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2223130，发票号码：1268677-1268726，品名：原煤，税额：363673.8元，金额：2797489.8元，价税合计3161163.6元。

取得发票金额3161163.6元，支付金额2320000元。

8、2022年12月29日向青岛鑫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取得42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2223130，发票号码：5048465-5048506，品名：粉煤，税额：454629.14元，金额：3497145.86元，价税合计3951775元。

未支付交易资金。

你公司以上取得和开具的发票认定为虚开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

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交易真实性的判定（二）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五）已查实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的（如利用银行账户回流资金）、大宗交易未付款或虚假现金支付的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交易不真实，为暴力虚开企业，对你公司取得及开具的发票认定为虚开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